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 日、4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动态市盈率为 115.99、市净率为 4.93、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12.085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交易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 日、4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4 年 4 月 3 日、4 月 8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动态市盈率为 115.99、市净率为 4.93、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12.085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交易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及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4 月 8 日动态市盈率、市净率、3 日换手率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3 日累计换手率(%)
1	一鸣食品	115.99	4.93	12.0858
1	伊利股份	13.88	3.33	2.0587
2	光明乳业	29.8	1.58	1.6249
3	天润乳业	17.17	1.36	3.9834
4	新乳业	17.61	3.59	1.4037
5	桃李面包	17.45	1.97	1.9084
6	元祖股份	14.18	2.36	2.3668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锐明工业园 C8 栋 3F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961,6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961,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86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86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新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小环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961,6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961,6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961,6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672,575	99.5926	289,063	0.407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90,2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90,2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程程、郭梦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645,1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5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志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 16GW N 型高效单晶硅棒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645,1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 16GW N 型高效单晶硅棒项目的议案	3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1/2 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斐玥、魏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 报备文件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提质增效重回报”专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3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 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星期日）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事项，公司参与科创板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提质增效重回报”专场，重点交流提质增效重回报的相关举措。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四）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星期日）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侯永泰先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剑英先生、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唐敏捷先生、执行董事陈奕奕女士、独立董事沈红波先生、董事会秘书田敏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 021-52293555

电子邮箱：info@3healthcare.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51

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HSG GF Holdco III-A, Ltd.、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2024 年 4 月 3 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26.01 元/份存托凭证。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26.01 元/份存托凭证，为九号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询价转让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4 年 4 月 3 日）收盘价 29.32 元/份存托凭证的 88.71%。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金额约为 2.34 亿元，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 1.21 倍。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 15 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初步确定受让方为 15 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存托凭证总数为 7,510,000 份。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存托凭证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存托凭证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4-01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制定<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4-01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监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制定<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4-013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050195803 5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万元人民币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12 年 0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林明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888 号传感谷园区一期 3# 楼

经营范围：从事 MEMS 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MEMS 器件及组件、微电子器件及组件、传感器应用系统集成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9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0 元 ~1,00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1,136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439,167.19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28 元 / 股 ~13.49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26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更正后）》（2023-042）、《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首次实施回购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851,1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6,135,157 股的比例为 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49 元/股、最低价为 13.2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39,167.1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1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正式）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5~2025/2/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 亿元 ~10.00 亿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0,0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0.12 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67 元 / 股 ~12.0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5 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12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88,217,324 股的比例为 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00 元/股，最低价为 11.6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21,063.8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 5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673,2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劲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林涛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吴俊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曾小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5,654,106	99.9906	19,150	0.009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5,654,106	99.9906	19,150	0.009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5,654,106	99.9906	19,150	0.009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5,654,106	99.9906	19,150	0.009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5,654,106	99.9906	19,150	0.009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5,654,106	99.9906	19,150	0.009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5,654,106	99.9906	19,150	0.009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96,511	99.8624	19,150	0.136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5,652,756	99.9906	19,150	0.009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895,161	99.8623	19,150	0.1377	0	0.0000
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895,161	99.8623	19,150	0.1377	0	0.0000
3	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3,895,161	99.8623	19,150	0.1377	0	0.0000
4	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3,895,161	99.8623	19,150	0.137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6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8 所涉关联股东蔡明通、蔡劲军、张子山已回避表决；议案 9 所涉关联股东洪丽铃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杨惠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4-01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9,565,4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25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8,355,141	96.7474	30,434,001	3.1716	776,300	0.081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56,420,841	64.3844	30,434,001	34.7296	776,300	0.886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伟、林俊波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章佳平、姚芳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